

**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8日和2024年8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2: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蒋铁峰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董事、总经理朱文凯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98人，代表股份6,299,102,308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.52%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股份5,754,212,484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1人，代表股份544,889,824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金川律师列会见证。

### 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，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 议案1、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### 1.01 关于选举聂黎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,299,102,308	6,261,658,076	99.4056%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07,446,59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281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金川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